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於刊發日期，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有關批准 RQFII 額度的調整 及 RQFII 額度政策的變動

A. 批准 RQFII 額度的調整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將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RQFII 額度（「RQFII 額度」）由人民幣 110 億元調整至人民幣 95 億元，即減少人民幣 15 億元（「調整」）。

外管局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批准相關調整（基金經理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收到該通知），因而 RQFII 額度人民幣 15 億元的調整隨即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生效。故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總額為人民幣 95 億元。

RQFII 額度之調整將不會影響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之總金額。

B. RQFII 額度政策的變動

基金經理亦謹此通知投資者，儘管上述調整的批准，根據外管局於近期頒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管理操作指引》，RQFII 持有人（如基金經理）現可於其所管理的各種不同公共基金產品中靈活分配外管局批准的 RQFII 額度。這意味著外管局將不再向特定產品（如子基金）授予任何特定額度。

由於基金經理現可於其所管理的各種不同公共基金產品中靈活分配外管局批准的 RQFII 額度，務請留意，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特定投資額度。子基金將依賴基金經理於不同公募基金產品之間對相關額度進行的管理及分配。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獲得或向子基金分配足夠 RQFII 額度，以滿足增設基金單位的所有應用需求。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一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較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這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C. 一般資料

以上變動將於經修訂的子基金章程(以補充文件形式)以及在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兩者連同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投資者如查詢上述事項，可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撥打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之基金經理

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